

國安立法後 犯罪行為仍持續

譚惠珠：警有足夠表面證據拉人 投完票再話退出非脫罪理由

奪權 找數

警方昨日依法拘捕50多人，相關人等涉嫌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去年攬炒派舉行的違法「初選」，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顛覆國家政權罪。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警方有足夠的表面證據拘捕相關人等。雖然當中部分被捕者的違法行為是在國安法生效前，包括簽署無差別否決財政預算案的聲明等，但相關犯罪行為卻在國安法生效後持續，故仍受香港國安法規管。多位香港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則表示，警方今次對意圖癱瘓特區政府運作的攬炒派作出了迎頭重擊，將起到警示作用。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



支持執法 香港警方國安處昨日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拘捕戴耀廷等逾50名策劃及參與者，團體「香港政研會」、「DQ行動組」及「愛國護港101」的代表昨日中午到警察總部外開香檳慶祝，支持警隊嚴正執法，並大讚警方拘捕行動是香港回歸法治安寧的重要一步。

政界挺執法 助港早日回正軌

警方國安處昨日以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中顛覆國家政權罪，拘捕了50多名攬炒派分子。立法會各建制黨派中人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攬炒派視香港國安法如無物，有組織、有計劃及有實際行動地想癱瘓議會、政府以至香港整體，企圖對社會作出極大破壞、製造政制危機。他們支持國安處的執法行動，認為有助香港社會早日恢復法治秩序與政治秩序。



●立法會各建制黨派中人支持國安處的執法行動，認為有助香港社會早日恢復法治秩序與政治秩序。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譚惠珠 資料圖片

立法會換屆選舉原定去年9月舉行，17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夥同「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早前組織違法「初選」，戴耀廷更撰文提出「真攬炒十步」，推算攬炒派在立法會取得35席或以上後，會否決政府財政預算案；特首解散立法會後，若預算案再被否決，特首會辭職、政府會停擺等。

參加違法「初選」人等幾乎都簽署聲明，聲言當選後會否決財政預算案，迫使行政長官回應所謂「五大訴求」，以癱瘓特區政府，惟民主黨參選人沒有簽署聲明，但亦表示跟從「協調機制」「運用否決權」。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初選」仍組織投票，而在投票結束後，「初選」搞手戴耀廷、趙家賢、區諾軒相繼宣布「退出」，企圖逃避刑責。

譚惠珠表示，參與違法「初選」的人聲稱在拿到「35+」議席後無差別否決政府提案，有些人簽署聲明，而民主黨沒有簽署，但就承諾一定會否決提案，最終企圖癱瘓立法會。

民主黨曾承諾否決提案

她指出，這樣的行為已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該條款列明，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之一的，即屬犯罪，包括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

她續說，部分煽動參與相關違法活動者亦有可能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該條列明，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

被問及「初選」參與者是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簽署聲明，是否能成為相關人等脫罪的理由，譚惠珠強調，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初選」仍在進行，相關人等有持續犯罪行為。她認為，在香港國安法正式實施後，「初選」理應即時停止。

至於「初選」搞手所謂的「退出」是否可令其脫罪。譚惠珠認為，相關人等宣布「退出」時，「初選」投票都已完成，在國安法生效後，相關犯罪行為仍然持續。

為逃避法律責任，攬炒派企圖將是次執法扭曲為「扼殺」其聲音，譚惠珠反駁指，並非不讓攬炒派發聲，只是「初選」有「政綱」，共同目的是搶奪「35+」議席和無差別否決議案，有企圖癱瘓立法、行政機關的行動。

批涉案者攬炒全港

譚惠珠並批評有關的涉嫌違法政治人物不顧香港利益，假若當屆的立法會新的法律和正常的財政預算都做不到，等於讓立法會、政府停擺，可能令市民的福利、醫療、教育、基建的發展、創科的需要都受到負面影響。

民建聯議員周浩鼎：

警方國安處是次拘捕合情合理，是依法辦事。攬炒派是有意圖、有目的地要癱瘓特區政府的運作，明顯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

有攬炒派聲稱是次拘捕屬「政治打壓」完全是抹黑。當日，攬炒派公然聲稱要癱瘓政府以達到目的，這些是絕對不能抵賴的。

民建聯議員葛珮帆：

香港國安法已經實施，不能繼續縱容有人操控選舉、癱瘓政府施政。今次拘捕行動絕對不是政治檢控或濫捕，若攬炒派陰謀得逞，香港會萬劫不復。

民建聯議員梁志祥：

攬炒派當日動員參與所謂「初選」，有計劃、有綱領、有組織，完全觸犯法例，現攬炒派污蔑為「政治打壓」，只是想轉移視線。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

戴耀廷鼓吹的所謂「攬炒十步曲」，是企圖將立法會變成攬炒派搗亂香港的平台，很明顯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今次拘捕行動證明香港國安法並非「無牙老虎」。

工聯會議員陸頌雄：

攬炒派的計劃跨越至去年7月後仍在進行，參與者清楚說明有關行為的目的及動機，是以脅迫手段造成政制危機，明顯已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

立法會商界(第二)議員廖長江：

所有鼓吹「港獨」、傷害香港特區政府有效管治，顛覆國家等行為都是不能接受的。攬炒派聲言自己只因參與所謂「初選」就被捕，但事實是攬炒派提出所謂「35+」的構思，基本概念就是要選出代表進入立法會，策動解散立法會，推翻特區政府，甚至

顛覆中央政府的管治權等，已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

攬炒派當日明言要透過所謂的「35+」計劃在立法會實現奪權，破壞立法會正常審議預算案、批核撥款、處理法案等功能，以達到癱瘓特區政府、顛覆國家政權的目的，完全是一次明目張膽、有組織、有預謀的反中亂港行為，絕不能縱容。

新民黨議員容海恩：

攬炒派的所謂「35+」是要公然癱瘓議會，損害特區政府管治，更鼓吹違法理念。當時，政府已表明此舉有可能違法，但有關人等並無理會，視香港國安法如無物，今次被捕是意料之中、應有之義。要有效落實香港國安法，就必須嚴正執法，消除攬炒派對香港帶來的禍害。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法律界：攬炒有預謀搞「顏革」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

香港警方國安處今次所拘捕的50多人，簽署了所謂的「共同綱領」，作出挑戰特區政權的宣言，明顯地企圖干擾、阻撓特區政府依法履行職能，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顛覆國家政權的罪行。警方今次雷厲風行，對意圖癱瘓特區政府運作的攬炒派作出了迎頭重擊，將對意圖癱瘓港府運作的攬炒派支持者起一定的警惕作用。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大律師吳英鵬：

香港國安法已經生效並成為香港法律一部分，具有法律約束力，漠視和違反香港國安法就有嚴重的法律後果。香港警方國安處是次執法行動，只是針對一些有系統、有組織地試圖嚴重干擾和阻撓特區政權機關履職的組織者和策劃者，而非那些受誤導而參加「初選」投票的一般市民，廣大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仍受基本法以至香港國安法等法律保障。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陳曼琪：

警方國安處是次採取的行動，主要是打擊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物。

其中，「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先透過文章，提出所謂「攬炒十步曲」，除意欲推翻特區政府運作，矛頭更指向中央政府，企圖顛覆國家，是一次有計劃、有預謀的「顏色革命」。

律師陳曉峰：

戴耀廷等攬炒派企圖將所謂的「初選」用來操控選舉結果，癱瘓文明法治社會的正常運作、推翻特區政府政權機關，已經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及其他香港法例，罪行嚴重，需要依法嚴懲，相信守護法治的香港人都會支持執法部門依法處理事件。

在常理及法理下，考慮到罪行嚴重者有高潛逃風險，一般都難以保釋，否則保釋申請程序就變成「形同虛設的橡皮圖章」，希望法庭屆時認真處理，以免再有人棄保潛逃。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代表委員促嚴防棄保潛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倪思言)警方國安處昨日拘捕了50多名組織及參與非法「35+初選」的攬炒派分子，多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均支持警方的行動，認為體現國安法針對有策略及有系統地癱瘓特區政府的極少數人的特點，彰顯了法治正義。執法機構應繼續查明操控所謂「初選」的幕後主腦，並希望法院在處理有關人等的保釋申請時，必須採取必要措施，嚴防有人棄保潛逃。

梁振英：攬炒應負法律責任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b發帖指，攬炒派分子進行「初選」是有目的令特區政府停擺、令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令香港社會陷入停頓，這正是衝擊香港體制的行為，而攬炒派分子應該負起法律責任。對有人因此而被捕，他並不感覺詫異。

中文大學講師蔡子強聲稱，「今次事件會令不少港人對體制失去信心，部分市民或會認為，連發聲的機會都沒有。」梁振英反駁：「有人搞『初選』就是為了令『特區政府停擺』、令『香港進入緊急狀態』、令『香港社會陷入停頓』，這些正正是對『香港體制』的衝擊，與發聲完全無關。這些人不應該負起法律責任嗎？」

吳良好：執法維護市民利益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榮譽主席吳良好指出，所謂「初選」的目的是癱瘓香港特區政府管治、奪取香港管治權。戴耀廷等人在國安法已經實施的情況下，無視特區政府的警告，仍然實施顛覆活動，而是次的拘捕行動主要針對戴耀廷等多名組織策劃違法「初選」的主犯和參與組織的要犯，體現國安法針對有策略及有系統地癱瘓特區政府的極少數人的特點，維護了大多數市民的利益。

施榮懷：執法彰顯法治正義

全國政協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會長施榮懷表示，戴耀廷等人是製造香港亂局、禍害害民的罪魁禍首之一。是次50多個組織及參與所謂「初選」的攬炒分子被捕，是警方國安處依據香港國安法進行的依法拘捕，彰顯了法治正義。

鄭翔玲：執法行動衝擊「港獨」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主席鄭翔玲表示，策劃、參與所謂「35+初選」的攬炒派中人，妄圖通過操縱立法會選舉而達到癱瘓政府的目的，是香港社會和廣大市民不能接受的。警方國安處拘捕參與「初選」、涉嫌違反國安法攬炒者，是依法進行拘捕，相信警方雷厲風行的執法行動，將是對「港獨」分子的一次迎頭重擊，對香港未來健康發展、維護國家安全有積極影響。

吳秋北：必須嚴懲攬炒分子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批評，戴耀廷明目張膽提出所謂「攬炒十步曲」，有部署地企圖奪取立法會議席，通過否決特區政府所有議案顛覆特區政府的政權，若所謂「35+」真的實現的話，攬炒派將會癱瘓特區政府，迫使特首下台中央政府出手，並企圖藉此激化街頭衝突，造成慘烈流血事件，再要求西方國家制裁中央。這些鼓吹「違法違義」、企圖攬炒國家政權的違法分子必須嚴懲。

姚志勝：警方依法執法行事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說，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一些人無視特區政府的警告，依然組織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非法「初選」，目的是迫使特首下台，令政府不能運作，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的相關規定，警方嚴肅處理完全是依法行事，更非常必要。

施維雄：遏制「港獨」滋長蔓延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副主席施維雄表示，一眾「港獨」頭目去年試圖通過「初選」或「民主自決」的方式，妄想奪取香港管治權，試圖掀起一場港版「顏色革命」，企圖全面「攬炒」香港。警方是次的拘捕行動，是打擊「港獨」活動，遏制「港獨」勢力滋長蔓延的重要一仗，未來必須防止再次出現「港獨」分子借保釋之機棄保潛逃。

凌友詩：「初選」具顛覆性質

全國政協委員凌友詩指出，戴耀廷所發起的「立法會35+初選」並不是一個單純的政治團體內部協調機制，也不是一種言論自由，它是一個顛覆政權的鬥爭，它的鬥爭性質在所謂的「抗爭派立場聲明書」中已充分表明。